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宁波理工工商〔2021〕19号

关于进一步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纪委，各党支部，各系、办公室，实验中心：

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学院发展，进一步落实好“四早措施”，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新形势下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常态防控。继续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，慎始如终组织做好学校健康打卡，疫情防控排摸、校外来访人员入校、大型活动的审批报备等，按照“应接尽接”原则推进疫苗接种。

(二) 坚持重点防控。根据疫情形势变化，及时做好中高风险地区师生的联络和统计工作，特别是省外师生返程、返校的健康情况摸排；做到每日一更新一报告，按要求及时向学校报送数据信息。

(三) 坚持落实责任。健全疫情防控专项工作专项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责任到人。对大型活动，按“一活动一方案”的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切实把保障师生的健康安全作为首要任务。

二、 职责分工

为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结合学院领导班子和有关人员调整情况，现对学院疫情防控专项工作小组和责任分工调整如下。

(一) 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林承亮

副组长：苗青、鞠芳辉、马翔、吴琼

成 员：各系主任、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
(二) 具体责任分工

1. 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。党政办公室负责排查教职工（含各研究院聘用人员）的疫情防控情况，督促教师做好健康打卡等；重点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教职工，及14天内密切接触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教职工的情况跟踪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（责任领导：林承亮，责任人：苏衍宝、许菁）。

2. 学生疫情防控工作。学生工作事务办公室负责学生（含联培研究生）的信息摸排，督促学生做好健康打卡等；重点做好中高风险地区学生（含联培研究生），及14天内密切接触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学生的情况跟踪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（责任领导：吴琼、马翔，责任人：马双龙、潘锋）。

3. 疫情防控的宣传提醒。各系、办公室要加强对单位师生疫情防控的科普宣传和提醒，配合学院及时了解师生疫情防控情况，做好疫情防控信息的宣传提醒，及时传达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要求，掌握中高风险地区师生情况，及已确诊和疑似病例师生的信息等（责任领导：林承亮 责任人：各系主任、办公室负责人）。

4. 严格审核审批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外出审批制度，加强对省外返校师生的审批把关，及校外来访人员入校、大型活动的审批，一律做到从严从紧（责任领导：林承亮、吴琼，责任人：苏衍宝、马双龙）

5. 加强人文关怀。做好对隔离医学观察师生的思想工作和关心帮助，落实专人联系；建立对停留在重点疫区的师生进行点对点联系制度，及时传达信息。加强与师生的信息沟通，及时解决实际困难，提供心理咨询服务（责任领导：林承亮、吴琼，责任人：党政办、学工办相关人员、班导师）。

6. 做好运行保障。依托微信群、钉钉系统、OA系统等，各办公室要做好电话值班，及时落实好学校部署的各项工作，加强

信息传达和报送，重视相关保密工作（责任领导：林承亮，责任人：全体办公室工作人员）。

根据学校要求，做好开学电子注册，将补考、重修、学籍处理等教学事宜的调整情况通知到位；组织督促教师做好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等安排（责任领导：鞠芳辉，责任人：全体教务办工作人员）。

组织协调外籍教师做好中美班在线教学和线上课程建设等事项。（责任领导：林承亮，责任人：叶婷婷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非常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全院师生要提高防控意识，时刻保持警惕，积极参与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。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各系班子成员、全体行政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工作协同，做好运行保障，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各党支部、广大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践行初心使命，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上走在前、作表率，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促进学院“十四五”健康快速发展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

2021年9月9日

